



股票代號:8093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max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888 號 15 樓之 2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7
伍、討論事項	8
陸、臨時動議	19
柒、附錄	41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附錄二：公司章程	43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7
附錄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59

# 壹、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八八八號十五樓之二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1. 本公司辦理減資股本彌補虧損案。
2.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參、報告事項

### 參-1.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110年保銳科技全體同仁持續不斷改善公司經營方針，對內、對外積極整頓及拓展不餘遺力，公司業績雖未能轉虧為盈，公司上下仍會繼續努力，朝此目標前進。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0年合併營業收入458,646仟元較前一年減少14.35%，營業毛利154,707仟元較前一年減少32.13%，而營業淨利-64,775仟元較前一年減少627.05%，稅後每股盈餘-0.83元，較前一年減少366.92%，如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458,646	535,477	(76,831)	(14.35)
營業毛利	154,707	227,945	(73,238)	(32.13)
營業淨利	(64,775)	12,290	(77,065)	(627.05)
稅後淨利	(53,129)	19,555	(72,684)	(371.69)
稅後每股盈餘(元)	(0.83)	0.31	(1.14)	(366.92)

註：1. 依110年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稅後淨利及稅後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母公司數字為主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110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金額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58,646	
	營業外收支	7,5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09%)	
	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10.09%)
		稅前純益	(8.92%)
	純益率(%)	(11.58%)	
	每股盈餘(元)	(0.83)	

註：依110年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1、電源產品：

- 創新產品功能結構，提高附加價值。
- 研發超大瓦數電源。

##### 2、散熱產品：

- 開發水冷產品，滿足高端繪圖工作站、3D 運算系統特殊散熱需求。
- 研發新導流技術，以更小巧尺寸提供更高散熱係數工業電腦等級散熱產品。

##### 3、健康科技產品：

- 多功能健身器材之趨動系統。
- 輔助電能自行車之電控系統。
- 天然北投石硅素水之淬取製程研發。
- 遠紅外線產品開發。
- 其他養生相關產品之技術開發。

## 二、一一〇年營運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研展電源及散熱產品線，提供使用者更安靜、更穩定、更耐久高端產品。
2. 開發、規劃運動科技相關全新的產品線。
3. 開發、規劃健康生技相關全新的產品線。
4. 加強現有歐、美、日子公司業務與管理，與重整中國市場經營。提昇營收、穩定毛利，強化開源節流控制成本，發揮海外生產據點投資效益。

### (二) 預期銷售分配狀況

產品別	111 年度
電腦周邊商品	70%
運動科技商品	25%
生活科技商品	5%
合計	100%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推動營運流程與管理優化，提升品牌效益。持續加強產品之市場競爭力與客戶滿意度，提升獲利能力，以創造股東最大權益。

電腦科技、運動科技、生活科技產品線的深化，朝高產值的領域持續發展佈局，配合研究發展計劃，提高附加價值及創新產品，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外部競爭環境，因PC市場急驟萎縮，行銷實屬不易，今後將採積極轉型經營做法以因應大環境之轉變。未來將仍秉持一貫“自有品牌”“創新產品”“自有海外行銷據點”之經營策略：

- 近程：提高 Enermax 在 PC DIY 及遊戲電腦市場上之形象及地位。
- 中程：擴張 Enermax 品牌，進軍與運動科技與健康生技相關產業。
- 長程：將 Enermax 品牌，推向 3C 及健康科技產業全球知名的品牌。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期所受影響如下：

1. 中美貿易稅制影響(輸美加收25%關稅)
  2. 電腦界競爭生態改變(板卡大廠切入周邊商品之競銷行列)
- 目前公司正積極面對改善中並採多元轉型之策略因應。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參-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保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照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保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劉漢松  
蔡文之  
丁淑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四 日

**參-3.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損，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佳鴻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第 20~23 頁及第 31~34 頁），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第 5 頁）。  
二、110 年度決算表冊，請參閱第 20~40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擬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虧損撥補表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3,178,499)	前期未分配盈餘
加：110 年度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159,70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21,018,795)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53,124,729)	
期末待彌補虧損	(274,143,524)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二、110 年度稅後淨損，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故不分派股利。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減資股本彌補虧損案，提請議決。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股東權益為新台幣348,758,959元，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營運發展需要，爰依公司法第168條規定，擬辦理減資彌補累積虧損。

二、擬依相關規定辦理減少資本新台幣192,625,480元，銷除股份19,262,548股，減資比例為30%，即每仟股減少300股（即每仟股換發新股700股）。

三、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12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42,084,930元，本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449,459,450元，減資後換發新股股份總數為44,945,945股，每股面額10元，公開發行上櫃之股份仍繼續上櫃買賣，減資後110年12月31日之每股淨值約提升為新台幣7.76元。

四、本次減資案將提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減少300股（即每仟股換發新股700股），減資後未滿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辦理併股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收購之，減資後換發新股之期限及相關規定，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減少資本彌補虧損後，股本及累積虧損明細如下：

單位：股/新台幣元

項目	股本(股數)	累積虧損(金額)
減少資本彌補虧損前	64,208,493	(274,143,524)
減少資本彌補虧損	(19,262,548)	192,625,480
減少資本彌補虧損後	44,945,945	(81,518,044)

六、前述減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另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須調整前述減資比率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處理。

七、本案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核定需變更或修正，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議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不超過一仟六佰萬股之額度內，一次或分次依下列原則辦理私募普通股。

二、籌資方式和辦理之原則：

以私募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之原則與說明：

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由於本公司帳面仍有累計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如實際定價日本公司股票於交易市場之每股市價低於面額，致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按前述定價方法將低於股票面額發行，應屬合理。
- (4)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因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將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本公司帳上之累積虧損，本公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或資本公積時，儘速彌補之，或擬辦理減資，以保持資本之完整。

###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b.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 (2) 特定人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目前尚無已洽特定之應募人。

###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本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等，尚需挹注營運資金，若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營運資金，為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且私募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 (2) 私募之額度：在一仟六佰萬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 (3) 資金用途：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 (4) 預計達成效益：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5) 本次私募普通股提報股東常會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捌佰萬股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捌佰萬股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4.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
5.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6. 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主管機關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目之「私募資料查詢」，搜尋後，即可點選股東會應說明事項之「詳細資訊」。另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enermax.com.tw>)，請點選「投資人專區」項下之「股東專區」項下之「重大訊息公告」。
8.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櫃或上市交易。

三、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經股東常會通過後，私募普通股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或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明：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對照表如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p> <p>二、……</p> <p>三、……</p> <p>前項人員於出具有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p> <p>二、……</p> <p>三、……</p> <p>前項人員於出具有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p>

		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一).....</p> <p>(二).....</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20%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者。</p> <p>(以下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一).....</p> <p>(二).....</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20%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者。</p> <p>(以下略)</p>	<p>一、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p>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p>二、.....</p> <p>三、.....</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期前，<del>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300,000,000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二、.....</p> <p>三、.....</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期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300,000,000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p>	<p>一、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p> <p>二、增訂第二項第五款：</p> <p>(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p>

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

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 10,000,000 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以下略)

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 10,000,000 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

第六款，並配合第五款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p>間交易，不在此限。</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埋程序</p> <p>一、……</p> <p>二、……</p> <p>三、……</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300,000,000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以下略)</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埋程序</p> <p>一、……</p> <p>二、……</p> <p>三、……</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300,000,000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以下略)</p>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p>	<p>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p>

<p>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300,000,000元以上。</p> <p>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p>	<p>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300,000,000元以上。</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p>	<p>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	---	---

<p>定認購之有價 證券。 (以下略)</p>	<p>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規定認購之 有價證券。 (以下略)</p>	
---------------------------------	--	--

決議：

## 陸、臨時動議

【散會】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309 號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保銳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銳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銳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銳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六(四)。

保銳集團經營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產生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保銳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存貨之庫齡及其價值，據以提列評價損失。考量保銳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銳集團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保銳集團位於亞洲、歐洲及美洲，各區域因產品推陳出新，業務變動下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考量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保銳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銳集團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5.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銳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佳鴻

林佳鴻



會計師

黃世鈞

黃世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375	8	\$	62,264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1,836	7		91,543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273	-		1,911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七)		13,135	2		8,659	1
130X	存貨	六(四)		187,646	26		144,443	20
1410	預付款項			13,257	2		15,75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13	-		3,559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21,835</u>	<u>45</u>		<u>328,136</u>	<u>45</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31	-		80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二)及 八		208,399	29		230,913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2,910	3		30,574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83,518	12		72,145	10
1780	無形資產			2,633	-		1,3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7,086	8		53,432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十二)		18,149	3		16,760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93,426</u>	<u>55</u>		<u>406,009</u>	<u>55</u>
1XXX	<b>資產總計</b>		\$	<u>715,261</u>	<u>100</u>	\$	<u>734,145</u>	<u>100</u>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40,000	34	\$ 168,000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16	-	243	-		
2150	應付票據		27	-	23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51,291	7	80,497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24,346	3	27,92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20,173	3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290	2	11,462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	-	2,73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08	-	6,108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48,351</u>	<u>49</u>	<u>296,992</u>	<u>41</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	-	3,43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85	-	2,86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471	2	24,767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80	-	644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8,136</u>	<u>2</u>	<u>31,709</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366,487</u>	<u>51</u>	<u>328,701</u>	<u>45</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42,085	90	642,085	87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 274,144)	( 38)	( 223,178)	(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9,182)	( 3)	( 13,482)	( 2)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348,759</u>	<u>49</u>	<u>405,425</u>	<u>55</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15</u>	<u>-</u>	<u>19</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348,774</u>	<u>49</u>	<u>405,444</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715,261</u>	<u>100</u>	<u>\$ 734,14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			109年		
		金額	%	金額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二)	\$ 458,646	100	\$ 535,4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303,939)	( 66)	( 307,532)	( 58)		
5900 營業毛利		154,707	34	227,945	4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175,416)	( 38)	( 163,857)	( 31)		
6200 管理費用		( 33,738)	( 8)	( 45,260)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648)	( 2)	( 8,270)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680)	-	1,73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19,482)	( 48)	( 215,655)	( 4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64,775)	( 14)	12,29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55	-	13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二)	18,991	4	11,68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及七 (二)	( 7,920)	( 1)	3,56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及七 (二)	( 3,701)	( 1)	( 2,8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25	2	12,546	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57,250)	( 12)	24,836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三)	4,121	1	( 5,281)	(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53,129)	( 11)	\$ 19,555	4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			109年		
		金額	%	金額	金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56	-	\$ 1,2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77)	-	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1,904	-	( 24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83	-	1,009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5,624)	( 1)	( 1,3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5,624)	( 1)	( 1,368)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3,541)	( 1)	(\$ 359)	-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56,670)	( 12)	\$ 19,196	4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3,126)	( 11)	\$ 19,55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3)	-	1	-	
	本期淨(損)利		(\$ 53,129)	( 11)	\$ 19,555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6,666)	( 12)	\$ 19,17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4)	-	2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670)	( 12)	\$ 19,196	4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本期淨(損)利	六(二十四)	(\$ 0.83)		\$ 0.31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本期淨(損)利	六(二十四)	(\$ 0.83)		\$ 0.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7,250)	\$ 24,8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 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六(二十一) 22,160	19,66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211	9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680	( 1,732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701	2,841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155 )	( 138 )
租賃修改損(益)	六(十九) -	( 6 )
註銷子公司損(益)	六(十九) -	( 1,44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十九) ( 10,77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20
應收帳款淨額	39,505	( 28,444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38	( 1,183 )
其他應收款	( 4,346 )	898
存貨	( 43,203 )	( 46,009 )
預付款項	2,500	4,489
其他流動資產	2,246	( 2,14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633 )	( 1,28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127 )	113
應付票據	4	( 6 )
應付帳款	( 29,206 )	64,037
其他應付款	( 3,574 )	2,77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4,000 )	5,2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81,625 )	43,494
收取利息	25	44
支付利息	( 3,528 )	( 2,841 )
支付所得稅	( 408 )	( 410 )
收取所得稅退稅款	-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85,536 )	40,289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 12,346)	(\$ 15,2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84	-
取得無形資產	( 2,467)	( 952)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04)	( 56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5	( 4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332</u>	<u>( 17,213)</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828,000	632,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 756,000)	( 618,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5,813)	( 4,771)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4)	( 10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七(二) 2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 12,370)	( 11,8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3,753</u>	<u>( 2,762)</u>
匯率影響數	( 1,438)	6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7,889)	20,9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264	41,3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375</u>	<u>\$ 62,264</u>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有關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與上開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餘額及投資損益認列有關之關鍵查核事項為存貨之評價及銷貨收入之存在性，本會計師將其併入以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經營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產生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存貨之庫齡及其價值，據以提列評價損失。考量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位於亞洲、歐洲及美洲，各區域因產品推陳出新，業務變動下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考量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5.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

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佳鴻

林佳鴻

會計師

黃世鈞

黃世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

保銳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753	4	\$	11,86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7,803	3		15,85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237,007	31		185,502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八)		12,882	2		8,10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9,667	1		36,650	5
130X	存貨	六(四)		42,592	6		25,851	4
1410	預付款項			9,823	1		12,06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93	-		3,456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60,820</u>	<u>48</u>		<u>299,354</u>	<u>41</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1	-		80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02,071	14		105,059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17,757	16		188,593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607	1		11,70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93,021	12		35,986	5
1780	無形資產			2,167	-		1,2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5,801	7		52,147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十二)及七						
		(二)		16,355	2		42,067	6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97,510</u>	<u>52</u>		<u>437,611</u>	<u>59</u>
1XXX	<b>資產總計</b>		\$	<u>758,330</u>	<u>100</u>	\$	<u>736,965</u>	<u>100</u>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40,000	32	\$	168,000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二)		79	-		1,501	-
2150	應付票據			27	-		23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47,609	6		71,960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8,918	3		20,77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5,843	2		14,36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20,183	3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67	-		2,69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47	-		3,39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48,973</u>	<u>46</u>		<u>282,711</u>	<u>38</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2,77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328	1		14,095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		49,270	7		31,955	4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0,598</u>	<u>8</u>		<u>48,829</u>	<u>7</u>
2XXX	<b>負債總計</b>			<u>409,571</u>	<u>54</u>		<u>331,540</u>	<u>45</u>
<b>權益</b>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42,085	85		642,085	87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	274,144)	( 36)	(	223,178)	(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9,182)	( 3)	(	13,482)	( 2)
3XXX	<b>權益總計</b>			<u>348,759</u>	<u>46</u>		<u>405,425</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758,330</u>	<u>100</u>	\$	<u>736,96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 411,189	100	\$ 441,6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 297,033)	( 72)	( 332,243)	( 75)		
5900 營業毛利		114,156	28	109,368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56,763)	( 14)	( 42,201)	( 10)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2,201	10	29,185	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9,594	24	96,352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 63,601)	( 16)	( 62,447)	( 14)		
6200 管理費用		( 32,665)	( 8)	( 41,105)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648)	( 2)	( 8,270)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	-	( 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5,916)	( 26)	( 111,826)	( 26)		
6900 營業損失		( 6,322)	( 2)	( 15,474)	(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535	-	1,05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15,635	4	9,68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及七(二)	( 6,550)	( 1)	3,78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及七(二)	( 3,264)	( 1)	( 1,97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57,477)	( 14)	27,545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1,121)	( 12)	40,103	9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57,443)	( 14)	24,629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三)	4,317	1	( 5,075)	(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 53,126)	( 13)	\$ 19,554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56	-	\$ 1,2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77)	-	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904	-	( 24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83	-	1,00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 5,623)	( 1)	( 1,3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623)	( 1)	( 1,39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3,540)	( 1)	\$ 38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6,666)	( 14)	\$ 19,171	4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損)利		( \$ 0.83)		\$ 0.31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損)利		( \$ 0.83)		\$ 0.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處	分	資	產	增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差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額	(	損	)	益	權	益	總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642,085	\$	7,500	\$	11,173	\$	603	\$	100,064	(\$	363,056)	(\$	11,028)	(\$	1,087)	\$	386,254
本期淨利	六(十五)	-	-	-	-	-	-	-	-	-	-	19,554	-	-	-	-	-	19,5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	-	-	-	-	-	984	(	1,392)	25	(	3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20,538	(	1,392)	25	(	19,17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	-	-	-	-	-	-	(	100,064)	100,064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	7,500)	(	11,173)	(	603)	-	-	-	19,276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42,085	\$	-	\$	-	\$	-	\$	-	(\$	223,178)	(\$	12,420)	(\$	1,062)	\$	405,425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642,085	\$	-	\$	-	\$	-	\$	-	(\$	223,178)	(\$	12,420)	(\$	1,062)	\$	405,425
本期淨損		-	-	-	-	-	-	-	-	-	-	(	53,126)	-	-	-	(	53,1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	-	-	-	-	-	2,160	(	5,623)	(	77)	(	3,5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50,966)	(	5,623)	(	77)	(	56,66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42,085	\$	-	\$	-	\$	-	\$	-	(\$	274,144)	(\$	18,043)	(\$	1,139)	\$	348,7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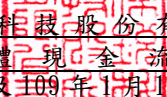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7,443)	\$ 24,6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 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287	7,15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067	8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	4
利息費用	3,264	1,978
利息收入	( 535 )	( 1,058 )
租賃修改損(益)	-	( 6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57,477	( 27,545 )
與子公司間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 42,201 )	( 29,185 )
與子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56,763	42,2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0,64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5
應收帳款淨額	( 1,947 )	( 6,486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51,505 )	( 99,958 )
其他應收款	( 3,786 )	1,2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2,559
存貨	( 16,741 )	( 5,764 )
預付款項	2,241	5,018
其他流動資產	2,163	( 2,32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233 )	( 5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1,422 )	36
應付票據	4	( 6 )
應付帳款	( 24,351 )	61,1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858 )	1,536
其他應付款	1,474	( 69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5	( 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81,760 )	( 4,006 )
收取利息	404	10
支付利息	( 3,091 )	( 1,978 )
支付所得稅	( 212 )	( 204 )
收取所得稅退稅款	-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4,659 )	( 6,176 )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6,983	\$ 12,58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10,704 )	( 15,29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43	-
取得無形資產		( 1,987 )	( 95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04 )	( 56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 )	( 42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3,301</u>	<u>( 4,651 )</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828,000	632,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 756,000 )	( 618,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 2,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64 )	1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六(二十五)	2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 2,690 )	( 1,51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246</u>	<u>10,64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888	( 178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865</u>	<u>12,04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753</u>	<u>\$ 11,865</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 柒、附錄

### 【附錄一】

####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當有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報告，隨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其後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通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主席並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起大會表決。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討論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或公告。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送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九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之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3、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6、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7、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8、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9、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0、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1、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2、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13、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5、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6、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7、F501030 飲料店業
- 18、F501060 餐館業
- 19、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 20、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1、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2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桃園區，並視生產及營業情形，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份若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照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股票之製作應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新股之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

登錄之。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182之1規定訂有“股東會議事規範”；本公司之股東會悉依照“股東會議事規範”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不作變動。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權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符合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次序為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歷年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剩餘部分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每年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則分派如下：

-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 (二)、董事酬勞百分之六以下。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第十九條之一：(刪除)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七十九年 三月 二十四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九年	十二月	八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年	四月	十九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年	十二月	十五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年	一月	六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	十月	八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十二月	六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十二月	二十八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四月	十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六月	二十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十二月	二十六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	七月	三十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四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年	六月	二十三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五月	二十一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五月	二十一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	五月	三十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	十二月	十五日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年	六月	二十一日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五月	二十日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五月	二十日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月	二十五日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年	六月	十七日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年	六月	十一日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年	六月	十七日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年	六月	十六日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年	六月	十五日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年	六月	十七日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九年	六月	十二日	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〇年	八月	四日	日



## 【附錄三】

###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供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投資供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的淨值。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 50%。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20,000,000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20,000,000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或簽呈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10,000,000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10,000,000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300,000,000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000,000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20%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 20,000,000 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 20,000,000 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期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 30,000,000 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 30,000,000 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成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期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 300,000,000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10,000,000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 1%或新台幣 3,000,000 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 3,000,000 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 10%或新台幣 20,000,000 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 20,000,000 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 300,000,000 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

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
  - 1.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
  - 2.違約之處理。
  - 3.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4.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5.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6.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7.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



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 300,000,000 元以上。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

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三、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公開資訊觀測站所訂。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公開資訊觀測站所訂。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公開資訊觀測站所訂。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公開資訊觀測站所訂。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公開資訊觀測站所訂。

(六)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公開資訊觀測站所訂。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七條：程序之實施、修訂與執行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成員。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成員。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附件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一）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二）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三）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四）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五）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日期價格之估計達 20% 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附錄四】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42,084,9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4,208,493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136,679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3 月 28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蘇彥文	110.8.4	3	1,059,672	1.65%	1,059,672	1.65%	
董事	航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麗雪	110.8.4	3	6,597,984	10.28%	6,597,984	10.28%	
董事	餘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宋具誠	110.8.4	3	631,000	0.98%	626,000	0.97%	
獨立董事	丁淑敏	110.8.4	3	18,675	0.03%	18,675	0.03%	(註 1)
獨立董事	劉濱松	110.8.4	3	250	0%	250	0%	(註 1)
獨立董事	曹安邦	110.8.4	3	0	0%	0	0%	(註 1)
獨立董事	羅應興	110.8.4	3	0	0%	0	0%	(註 1)
合計				8,307,581	12.94%	8,302,581	12.93%	

註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獨立董事資格。

註 2：110 年 8 月 4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成立審計委員會。

註 3：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5,136,679 股，截至 111 年 3 月 28 日止：8,302,581 股。